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信环再生水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柳疃镇		
	联系人	马常强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	技术服务组人员	张晓飞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马常强	现场调查时间	2021.4.19
	现场调查人员	张晓飞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马常强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1.4.21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张晓飞、陈星	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 （1）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			

信息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照片

